

[ 編 纂 ]

---

[編纂]

[ 編 纂 ]

---

[編纂]

[ 編 纂 ]

---

[編纂]

[ 編 纂 ]

---

[編纂]

## [ 編 纂 ]

### [編纂]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首六個月期間」），我們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編纂]），有關股份或證書亦不得成為我們作出發行的任何協議的內容（不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編纂]及[編纂]（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除外。

##### 我們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光大國際及光大綠色控股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編纂]、[編纂]（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編纂]外，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文件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止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文件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就該等股份或證券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指股份或證券或就該等股份或證券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 編 纂 ]

---

光大國際及光大綠色控股亦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自本文件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日期起至[編纂]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

- (a) 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真誠的商業貸款時，立即書面知會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事項連同所質押或抵押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 (b) 其收到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有關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立即以書面知會我們。

我們將於任何控股股東知會我們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控股股東知會我們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刊發公告形式披露有關事宜。

[編纂]

[ 編 纂 ]

---

[編纂]

[ 編 纂 ]

---

[編纂]



[ 編 纂 ]

---

[編纂]

## [ 編 纂 ]

---

[編纂]

###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符合載於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保薦人的獨立標準，其並非為我們的獨立保薦人。

[編纂]

[ 編 纂 ]

---

[編纂]